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77號

原告 宋敏琪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被告 興百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百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詹中任

被告 陳俊廷即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武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審理中擴張聲明請求1. 被告興百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興百舜公司）、百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百麗公司）、陳俊廷即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557,74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2. 被告詹中任、興百舜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6,557,74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3. 被告詹中任、百麗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6,557,74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4. 以上第1項至第3項之給付，如任1項義務人為給付後，他方於給付金額之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是依原告上開聲明內容，可知被告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557,747元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,94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6,837元，尚不足19,1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部分之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曾怡嘉